

信息披露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扩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为实现新材料产业高端突破，推动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碳纤维业务重组引力和高质量发展，构建以产业协同为核心的共赢体系，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吉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纤维公司”）同步通过非公开挂牌增资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发行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中国石化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股份”）已就以非公开挂牌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项，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中国石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57）。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25年1月13日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风电”）、建信基金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符合投资方条件，成为合格意向投资方。

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碳纤维公司与上海石化股份就本次增资扩股中的非公开挂牌增资事宜以及与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建信投资就本次增资扩股中的公开增资事宜分别签署了《关于内蒙古吉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同日，本公司、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建信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内蒙古吉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碳纤维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名, 认缴出资(万元), 增资价(万元), 股权比例. Rows include 上海石化, 中国石化股份, 乌审旗国投集团, 东方风电, 建信投资, 合计.

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碳纤维公司50%的股权，仍为碳纤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鉴于中国石化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中国石化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国石化股份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即关联交易，下同）。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事项, 关联内容. Rows include 关联事项, 关联内容, 关联事项, 关联内容, 关联事项, 关联内容.

二、本次增资扩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资扩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介绍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共征集到3名合格意向投资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其中包括2家产业投资者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以及1家财务投资者建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乌审旗国投集团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金浦基金和基金增资不会对公司在基金中的相关权益造成影响，后续公司将不再继续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拟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情况, 已披露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上海金浦基金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浦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泽东类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厦门济世东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6月更名为上海济世东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上海金浦基金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浦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朋”）、上海聚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兴”）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基金池和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将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聚兴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上海聚兴瑞动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朋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玉兴、上海聚兴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上海金浦基金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2年11月10日，基金合伙人正式签署《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意志退出权限制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11月25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本次基金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上海金浦基金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相关条款约定，经金浦基金和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基金认缴出资规模扩大至32,830万元增至19,698万元。全体合伙人按照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并按照认缴金额出资比例管理。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前期已对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后续将不再继续认缴出资。近日，公司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前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比例. Rows include 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聚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公司于2025年2月29日更名为“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现名称变更为“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anghai Bio Technology (Group) Corp., Ltd.”，公司证券简称及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事宜，备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259407874
3.注册资本：人民币4903.6700万元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13年03月5日
6.法定代表人：潘晓东
7.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萃江路908号19号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学工程、化学实验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销售、化学试剂（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实验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拟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情况, 已披露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上海金浦基金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浦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泽东类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厦门济世东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6月更名为上海济世东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5年2月28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为139,68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91%，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4,040.82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5,715.51万元。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暨担保公司及子公司自行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管理额，同时为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32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方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方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0万元。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约定为担保金额之日起12个月为限，以上担保事项均不涉及新增金额担保和担保责任转移。担保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存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担保, 担保/拆借担保余额(万元), 对外担保担保余额(万元), 反担保担保. Rows include 康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康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etc.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逾期追偿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9,68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5.91%，前担保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追究或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潘晓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安先生、冯超军先生、周洪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和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潘晓强, 任安, 冯超军, 周洪坤.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潘晓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安先生、冯超军先生、周洪坤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潘晓强, 任安, 冯超军, 周洪坤.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担保, 担保/拆借担保余额(万元), 对外担保担保余额(万元), 反担保担保. Rows include 康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康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三、累计对外担保逾期追偿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9,68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5.91%，前担保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追究或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拟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情况, 已披露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上海金浦基金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浦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泽东类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厦门济世东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6月更名为上海济世东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经营与现金流、未来产品销售、销售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经综合分析，碳纤维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可以有效识别，一定程度上能够客观、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碳纤维公司100%股权的账面净值为6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60,000.562209万元，增值率0.0011%。

上述评估结果已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相应备案程序，结合其他意向投资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征集的结果，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确定为60,000.562210万元。

（三）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协议主要条款
1、交易协议签署方
适用于非公开挂牌增资事宜的《增资协议》由本公司、碳纤维公司与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建信投资和《合资合同》由本公司、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建信投资共同签署。

2、认购金额和增资价款
中国石化股份、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建信投资（以下合称“投资方”）同意碳纤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其中中国石化股份通过非公开挂牌增资方式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剩余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同步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集的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中国石化股份, 乌审旗国投集团, 东方风电, 建信投资, 合计.

增资价格以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相应备案程序的评估值为依据，结合公开挂牌征集结果确定为60,000.562210万元。增资价款将以现金形式，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付清。

3、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碳纤维公司产生的损益和价值变化，均由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该等期间损益和价值变化不构成对本次增资扩股的交易对价的调整依据。在此期间，原股东上海石化保证不得使碳纤维公司承担《增资协议》之外的任何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碳纤维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正常经营的除外，否则正常经营责任由碳纤维公司日常运营所必需的、与评估基准日状况一致的经营活动。

4、交割条件和交割安排
（1）《增资协议》项下各方各自负有促使本次增资扩股完成的义务并应尽最大努力在2025年2月28日之前满足下述交割条件，且下述交割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各方（视情况而定）协商一致。在下列交割条件被满足或被放弃前，各方均没有完成本次增资扩股义务。交割条件主要包括：1）交易各方及原股东上海石化已签署《增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并签署该等文件项下的交易取得所需的全部批准授权和内部批准文件，以及任何有权机关（包括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批准（如适用），并在北京交所完成取得增资凭证外的其他公开挂牌相关程序；2）本次增资扩股的交易价格及保证在交割日仍然是真实和准确的，在任何重大方面无遗漏、误导或隐瞒；3）有关本次增资扩股的内容和格式为投资方所认可的签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及《合资合同》及其附属文件）等已经各方以适当方式签署或批准，且在《增资协议》签署和交割后，碳纤维公司未发生重大重组或重大不利变化等。

（2）投资方应在收到《增资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增资款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碳纤维公司并提供相应的付款函，碳纤维公司在收到前述书面文件（如投资方支付支付投资款时节点不一致导致碳纤维公司收到付款函时间不一致，则以碳纤维公司收到最后一份付款函的时间）作为其收到书面文件的起算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增资协议》有关约定向投资方支付其应加缴碳纤维公司公账的人民币金额。

（3）于交割日后，各方应尽快（不晚于交割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和

国有产权登记，向投资方登记为碳纤维公司股东，取得碳纤维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5、公司的治理安排

（1）碳纤维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石化提名3名董事，中国石化股份提名2名董事，乌审旗国投集团提名1名董事，东方风电提名1名董事，建信基金选举产生。碳纤维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上海石化提名；设副董事长1名，由中国石化股份提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碳纤维公司设7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及碳纤维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其中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上海石化提名，乌审旗国投集团提名名分管地企联合发展的副总经理1名，碳纤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碳纤维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股份内部相关决策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业务上应接受中国石化股份及其相关职能部门 的指导。

（1）《增资协议》《合资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增资协议》《合资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契约或约定，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恪守约定全额补偿或赔偿以使其免受违约。

（2）如果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建信投资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履行《增资协议》下履行投资义务的义务，则违约方向碳纤维公司支付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投资款按每日0.05%利率计算得出的逾期利息的金额，或由于违约方该等违约而造成碳纤维公司所遭受的任何实际经济损失（按两者中的较高者支付）。若在有关违约发生后30日（或另行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期限）内违约方仍未完全补救该违约，则视为违约方同意放弃其不应退回而未支付的该投资款所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违约方向资产交易所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回，且各方在董事会有权委派的董事人数应作相应比例的调整。

（3）如果《合资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合资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且该违约对碳纤维公司或未违约方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则该违约构成实质性违约，违约方需承担以下违约后果：1）未违约方可根据《中国法律及《合资合同》》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或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2）碳纤维公司股东会批准，未违约方可从碳纤维公司直接收取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且该赔偿与违约方尚未违约方支付的赔偿赔偿；3）在有关实违约发生后30日内违约方仍未完全补救该违约，该实违约违约，则自该30日期限结束后至违约方补救有关违约的期间，该违约方所委派的董事将全部丧失投票权。

7、交易协议的生效
《增资协议》《合资合同》经前述增资协议所涉及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其中，适用于非公开挂牌增资事宜的《增资协议》还需满足如下生效条件：1）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增资扩股以非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的批复；2）已经碳纤维公司的唯一有权石化中国石化内部适当授权批准。

三、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所需的资金总额将用于碳纤维公司项目研发及投产，提升碳纤维公司的产能及核心竞争力。本次碳纤维项目符合企业资源禀赋，发展势劲较为明确，前期探索基础扎实，具备构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条件。本次增资扩股将产生行业合作及资本运作相结合，旨在对本次碳纤维业务重组引资和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实现新材料产业高端突破，构建以产业协同为核心的共赢体系。中国石化股份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可快速推动碳纤维公司的项目规模化生产，加速“产+研+销”一体化。凭借中国石化股份自身强大的科研实力与工程化经验，有效支撑碳纤维技术迭代效率与产品高端化突破；从市场角度看，此举有助于拓展高性能碳纤维新产能，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的应用，给行业带来新机遇。同时，通过引资引技优化碳纤维公司的股权结构，可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助力本公司在新材料领域构建战略支点，服务国家碳中和长远目标。

公司将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2、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0.64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5、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23日起算，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3,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7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于2020年7月31日交易，公司7,380,000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 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2月24日生效。

202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行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暨“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公司办理了完成1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475,800股，“科华转债” 转股价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行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行及公司办理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规则与修正幅度
在每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上次转股价格自前20个交易日交易日前一日交易日期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规则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日期。从股权登记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即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22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上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满六个月之后，从2025年2月23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潘晓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安先生、冯超军先生、周洪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和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潘晓强, 任安, 冯超军, 周洪坤.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潘晓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安先生、冯超军先生、周洪坤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潘晓强, 任安, 冯超军, 周洪坤.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担保, 担保/拆借担保余额(万元), 对外担保担保余额(万元), 反担保担保. Rows include 康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康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三、累计对外担保逾期追偿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9,68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5.91%，前担保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追究或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拟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情况, 已披露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上海金浦基金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浦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泽东类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厦门济世东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6月更名为上海济世东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潘晓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安先生、冯超军先生、周洪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和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潘晓强, 任安, 冯超军, 周洪坤.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潘晓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安先生、冯超军先生、周洪坤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潘晓强, 任安, 冯超军, 周洪坤.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担保, 担保/拆借担保余额(万元), 对外担保担保余额(万元), 反担保担保. Rows include 康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康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三、累计对外担保逾期追偿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9,68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5.91%，前担保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追究或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注：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Rows include 康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康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etc.